

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

泰全垃圾分〔2020〕4号

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 (试行)

泰安市是全国46个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发动全市各级、各单位及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宣传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指示精神，把实施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的方式进行宣传，充分

展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形成党建引领、机关率先、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大力宣传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考核评估标准，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营造生态优先、以人为本、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大力宣传垃圾分类有关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举措、重大活动，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动态，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

（三）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垃圾分类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管理规范等，全面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

（四）广泛宣传垃圾分类、节能环保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

（五）深入报道泰安市全域垃圾分类项目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分类工作的情况以及在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

（六）宣传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行为。适时公布监管部门处罚案件信息。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落实

（一）媒体宣传

1、市内宣传

（1）开设专题专栏。《泰安日报》、《泰山晚报》，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及时报道市、县（市、区）、

各功能区生活垃圾分类动态、经验做法等。

(2) 刊发评论言论。刊发生活垃圾分类系列评论，市广播电视台刊播本台言论，深刻阐述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引导各类媒体及市民共同支持、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刊播公益广告。《泰安日报》每月刊发2次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泰山晚报》在固定位置刊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语。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台分别在各时段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视频，全天候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字幕。《泰山晚报》每周1期，在固定位置刊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语。

(4) 开展专题采访。通过邀请专家或专业人员访谈、答记者问等形式，答疑解惑，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讲解国家政策，讲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方式方法，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意识。

在泰安日报社、泰安广播电视台所属新媒体中华泰山网、泰山网、最泰安客户端、ZAKER泰安客户端、泰安手机台、今日头条·泰安之声、中国文明网·泰安频道等媒体同步开设专题专栏，对垃圾分类予以重点报道，对相关稿件进行集纳和推送。以电子海报等形式，制作公益广告，通过各新媒体端口发布；利用长图、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制作“生活垃圾分类课堂”等知识类新闻产品，通过各新媒体端口发布，生动形象地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每月更新2次。

2、对上宣传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炼、总结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特色、亮点和成功经验，并积极向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推送，适时邀请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来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集中采访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泰安日报社、泰安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大众日报驻泰安记者站、省广播电视台驻泰安记者站等。

（二）社会宣传

1、长途汽车站，在候车大厅、出站厅等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站内、外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或宣传语，每天不少于10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泰山火车站、高铁泰安站，在候车大厅、出站厅等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站内、外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或宣传语，每天不少于10次。

责任单位：泰山火车站、高铁泰安站

3、各单位、企业自行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公交候车亭按照10%比例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路名牌按照20%比例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广场、公园要利用多种形式，在明显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出租车、公交车内、车载广告位、电子屏，滚动播放垃

圾分类公益广告或宣传语，每天不少于10次；在公交车站牌、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挡风玻璃、醒目处粘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设置公益广告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5、在城区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城市公园、广场等具备悬挂公益宣传广告条件的，制作垃圾分类宣传牌、标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6、宾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等服务场所，在大堂、休息厅等公共位置要设置至少1处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播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或宣传语，每天不少于20次；星级以上宾馆内，客房应摆放生活垃圾分类提示牌；餐饮单位餐桌应摆放生活垃圾分类提示牌；农贸市场每个摊位都要张贴或摆放生活垃圾分类提示牌。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7、影剧院、旅游景点等场所，要在适当位置设置至少2处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要循环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或宣传语，每天不少于20次。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旅游景点主管部门

8、窗口服务行业的服务窗口、服务大厅，在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广告；电子显示屏要循环刊播公益广告，每天不少于20次。

责任单位：市、区、功能区各窗口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9、大力推动公共机构、学校、医疗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开展垃圾分类宣贯活动。各机关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践行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在公共场所、电梯间、食堂等区域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积极发布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实施情况。将垃圾分类相关知识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之中，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活动，同时加强学生与家长之间的互动，使校园垃圾分类教育成果向家庭、社区辐射。各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各级党委、党组织积极开展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发动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开展宣传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结合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发挥妇联、共青团组织纽带作用，以区、街道办和党政机关、相关企业为主体，组织志愿者队伍做好宣传引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1、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优势，由街道统筹负责，社区带头，物业服务企业发挥主体管理作用，业委会开展有效监督，广泛凝聚党员骨干、辖区单位、下沉力量等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道办有专门的宣教点，定期开展宣讲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进学校、社区、家庭等活动。城区各社区（村）、住宅小区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不少

于1次，张贴宣传标语，向居（村）民分发宣传资料。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2、深入开展社区宣传，做到入耳入眼入心，时时提醒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利用垃圾分类的卡通形象、标语横幅、宣传海报、宣传橱窗、社区电子显示屏、社区网站等资源，积极宣传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向分类小区的住户发放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在分类小区的垃圾投放点、单元楼道设置温馨提示牌，实现宣传“到单元、入楼道、进家庭”。在居住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牌），主要公示分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引导员姓名、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13、市直及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在办公室、会议室、垃圾收集点等场所张贴垃圾分类提示语；有服务窗口、服务大厅的单位要在明显位置悬挂张贴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有内部餐厅的要在餐厅张贴或悬挂倡导垃圾分类的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14、手机类：泰安移动通信公司、泰安联通公司、泰安电信公司要在全市范围内运用短信、彩信、手机彩铃等方式传播公益广告，每月至少推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信息；鼓励采用多

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泰安移动通信公司、泰安联通公司、泰安电信公司

15、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主要入城口、主要街道及醒目位置设立固定性垃圾分类宣传牌。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6、泰城道路两侧：在城区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或路灯杆、行道树等上面，悬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条幅。市级管理的31条道路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悬挂宣传条幅，其他道路按照属地管理分工，分别负责悬挂宣传条幅。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三）信息宣传

1、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将分类要求、目标和规章编印成手册，分发至各成员单位，由各单位进行分发宣传。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方法。利用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运用动漫、微电影等形式，突出大众化、注重易接受，开展宣传垃圾分类条例、常识和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垃圾分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和国家永续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必须

抓好的一件大事。加大垃圾分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是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媒体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职能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策划，拟定具体计划，落实好各项宣传工作任务。

（二）加强工作联动。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语由市全域垃圾分类项目工作专班提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张贴、播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联勤联动，共同做好宣传工作。

（三）注重宣传实效。要紧密结合群众生活，从大政策入手、小角度切入，将政策条文变成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语言形式，做到精耕细作、深入浅出，切实增强宣传工作的感染力、说服力。科学把握时度，抓住时机、把握节奏、讲究策略，对于近期宣传重点和长期宣传内容要精心策划，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宣传指导标准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宣传指导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样式	建议尺寸(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区海报		840x570	张	一小区两海报	建议尺寸不适合本小区张贴位置尺寸的请自行前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的垃圾分类专栏下载制作
2	宣传栏海报		1200x2400	个	一个小区一个宣传栏海报	建议尺寸不适合本小区张贴位置尺寸的请自行前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的垃圾分类专栏下载制作

3	楼栋户外侧墙 展板		1200x2400	张	(针对没有金属宣传栏的 老旧小区) 四栋楼一展板	
4	电梯间海报		450x600		一电梯一海报	
5	楼梯间海报或 展板		400x600	平方米	(针对没有电梯的老旧小 区) 一单元一海报	

6	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A3	平方米	一户一张	
7	垃圾分类宣传单页		A4	平方米	一户一张	

8	灯杆道旗		140x90	套	三柱一道旗	建议尺寸不适合本小区张贴位置尺寸的请自行前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的垃圾分类专栏下载制作
9	灯杆道旗		120x80	套	三柱一道旗	建议尺寸不适合本小区张贴位置尺寸的请自行前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的垃圾分类专栏下载制作
10	宣传牌		1200x900	个	一小区一处	
11	护栏展板		1200x2400	个	一小区两处	建议尺寸不适合本小区张贴位置尺寸的请自行前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的垃圾分类专栏下载制作

12	移动宣传版面		800x1800	个	一小区两个，开展宣传活动时使用	
13	移动宣传版面		900x1200	个	一小区两个，开展宣传活动时使用	
14	条幅		6000x700	条	一小区两个，悬挂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如广场、小区内主路	建议尺寸不适合本小区张贴位置尺寸的请自行前往泰安市城市管理局官网的垃圾分类专栏下载制作